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【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申請】

103.04.11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。網站連結：

<http://ce.nttu.edu.tw/nttu/index.jsp> (校務行政系統)

二、申請流程：學生自行上網申請→輸入帳號密碼登入→選擇終止修習申請→依序點選欲終止科目之「課程名稱」→按確定後→請自行列印申請單再請任課教師簽名→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→交給系上即告完成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註冊組與各系核對無誤後公告於教務處首頁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學則第 38 條規定：每學期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，且終止修習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學分數下限。
2. 一～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14 學分者；四年級終止後學分數低於 9 學分者，依規定不能辦理終止，系統亦無法輸入。
3. 終止修習申請單請任課教師簽名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請務必於期限截止前交給系上彙整，否則即為未完成申請手續，等同於未申請，同學仍應修習該學科。
4. 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一理由申請退費。
5. 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，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。

業務承辦人：柯小姐 聯絡電話：089-517329、校內分機 1122